

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預防熱危害計畫

115年6月9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議討論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0858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為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，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，本校應依本計畫對員工採取相關防護措施，以維護人員於高溫期間執行職務安全。

三、熱疾病之預防

本校應關注員工工作場所，預防人員產生熱疾病（如熱中暑、熱衰竭、熱痙攣及熱暈厥等）：

（一）對於室內環境，應注意室溫及通風等情形。

（二）對於戶外工作者：

1、依工作性質，提供必要之熱防護用品。

2、提供飲水或符合衛生標準的防暑飲料及必需藥品。

（三）辦理熱防護及熱疾病急救相關知識宣導。

四、高溫日工作之防護

（一）室內工作者，應儘量避免外出。

（二）戶外工作者：

1、穿戴熱防護用具。

2、成立工作照應圈：依工作性質由工作者2至5人組成工作照應圈，工作時互相照應、支援。

3、工作地點實測溫度達攝氏40度以上時，除現場具醫療人員監護下得繼續作業外，應停止戶外作業，俟溫度低於40度時，再恢復作業。

（三）其他得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之「高氣溫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」（如附件）為必要之防護。

五、本計畫提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